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多功能微生物培养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4150110**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 • 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_Toc179441891)** [2](#_Toc17944189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17944189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_Toc179441893)

**[三、获取谈判文件](#_Toc179441894)** [3](#_Toc17944189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3](#_Toc179441895)

[五、公告期限 3](#_Toc179441896)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_Toc1794418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79441898)** [4](#_Toc17944189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79441899)

[二、说明 6](#_Toc179441900)

[三、 谈判文件 7](#_Toc179441901)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7](#_Toc179441902)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9](#_Toc179441903)

[六、 谈判 10](#_Toc179441904)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2](#_Toc179441905)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3](#_Toc179441906)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3](#_Toc179441907)

[十、询问和质疑 13](#_Toc179441908)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4](#_Toc179441909)

[十二、附则 15](#_Toc17944191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179441911)** [16](#_Toc17944191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79441912)** [20](#_Toc179441912)

[格式1. 谈判响应书 21](#_Toc179441913)

[格式2．报价表 22](#_Toc179441914)

[格式3．分项报价表 23](#_Toc179441915)

[格式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4](#_Toc179441916)

[格式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5](#_Toc179441917)

[6.技术文件 26](#_Toc179441918)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7](#_Toc179441919)

[8. 其他证明资料 30](#_Toc1794419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_Toc179441921)** [32](#_Toc179441921)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32](#_Toc179441922)

[二、采购要求 33](#_Toc179441923)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对其所需的货物及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4150110

项目名称：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多功能微生物培养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3.8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万元人民币） |
| 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多功能微生物培养系统采购项目 | 1 | 套 | 23.85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备好货物，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独立法定代表人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8、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4日

地点：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fzdyyy.com/index.html）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谈判文件

售价：0元人民币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中阳广场2号楼9-3室（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迎宾大道1099号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137070449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2088号中阳广场2号楼9楼9-3室

项目联系人：胡蔚

电 话：0794-8335930

电子函件：jzfz@jxzxtz.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
| 2 | 2.1 |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
| 4 | 3.2.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
| 5 | 8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
| 6 | 15 | 谈判保证金：无需 | | |
| 7 | 16 |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 | |
| 8 | 18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 | | |
| 9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
| 10 | 2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参加评审、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认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 | |
| 11 | 28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12 | 31 | 31.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
| 13 | 35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货物类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万元） |
| 100以下 | 1.5% | 0 |

##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以联合体参加竞谈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谈判）***

**4. 谈判费用**

4.1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1. 谈判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响应文件格式
5.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独立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8.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3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谈判文件中，注明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与详细清单中的一致）**

10.2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4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结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5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 谈判响应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开标一览明细表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其他证明资料

(8) 技术文件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写目录及页码。**

**13.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谈判报价**

14.1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4.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4.3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 谈判保证金**

**15.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交易中心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7.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谈判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8.3 封口处有谈判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六、 谈判

**22. 谈判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谈判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4. 谈判程序**

24.1响应供应商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在谈判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谈判地点。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

24.2**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5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2. 未提交报价表；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9”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4.6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谈判文件修正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4.8 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5.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5.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上公告，公告期为3个日历日。

**30.成交通知书**

30.1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0.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同时上报省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十、询问和质疑

**33.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4.6质疑函接收方式

34.6.1对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4-8335930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中阳广场2号楼9-3室

邮编：3444000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5.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37.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十二、附则

**36.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结果要求，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货物**

1.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设备性能、参数及配置详见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且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该损失。

**第四条、包装和装运标志**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套详细中文技术资料，如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操作维修手册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资料。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的货物，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乙方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交货**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乙方免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乙方必须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安装及项目验收要求**

详见“商务条款要求”。

**第八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详见“商务条款要求”。

**第九条、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详见“商务条款要求”。

2.售后服务要求：详见“商务条款要求”。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本项目严禁转包，若私自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违法分包，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合同

A、隐瞒失信记录的；

B、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C、伪造、变造相关资质证明的；

D、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的；

E、提供商品资次价高的；

F、未严格执行已商定价格的；

G、通过买标、围标、串标等行为成交的；

H、供应商提供虚开、伪造、以及虚假增值税发票结算的；

I、谈判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可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

**第十一条、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

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等。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根据不可抗力事故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是延期履行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事发之日起7天内将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专门机构出具并经公证。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四条、争议及仲裁**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补充协议、相关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收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全名称并盖章 乙方： 全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1. 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响应书

2、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6、技术文件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其他证明资料

9.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 格式2．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投标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注：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所需的设备、安装、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格式3．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元 | | | | | | | | |

注：

1. 此表为投标报价之明细表，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需详细列出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零配件费等物料费用、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 |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6.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独立法定代表人；**

评审依据：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评审依据：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评审依据：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评审依据：提供2022或2023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评审依据：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评审依据：提供网站查询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评审依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9、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9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7-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7-9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5.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8. 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网址/邮箱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格式9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货  物  名  称  内  容 | 详见谈判邀请 |
| 数量 | 1套 |
| 交货期 | 详见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 |
| 交货地点 | 详见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 |
| 备注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 二、采购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多功能微生物培养系统 | 1 | 套 |  |

1、能精确制造厌氧、微需氧培养环境，适用于厌氧培养、微需氧培养。

2、工作原理：采用真空抽排气体置换法，通过压力传感器精确控制抽排置换的真空程度。

3、快速达到厌氧环境≤6 分钟，达到微需氧环境≤2 分钟。

4、耗气量低，无需大型贮气罐，无需维护保养，不产生化学废弃物。

5、自动化操作，并可根据实验培养需要选择氧气浓度，用户可选择二氧化碳浓度的培养，

6、可连接不同容量的培养罐、每个培养罐可提供不同的培养气体环境，配置连接罐体≥ 3 个，规格由采购单位任选。

7、可根据标本量的多少相应增加或减少罐体，不会出现超负荷和利用率低的情况。

8、操作系统自动化程度高，参数设定简便，具有一键启动功能。

9、具有软件质控程序，可保证培养过程中罐体绝对密闭无泄漏。质控程序可对罐体的连接、泄漏、罐盖的密闭性进行检测；执行厌氧程序时可对催化剂活性进行检测。

10、配套使用耗材两套（含支架和培养皿等），必须满足临床实际使用需求。**（二）商务条款**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备好货物，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付款方式：**到货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5%待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年，在质保期三年内，如果出现非正常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400免费热线电话，为用户快速诊断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